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21〕1号

关于免收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 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各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政府采购工程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政府采购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要求，今后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工程（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免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

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所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请市交易中心于5月20日前完成对所涉交易项目的示范文本进行修改，以提示政府采购工程的招标人，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市交易中心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抽查，发现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按政策要求落实免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和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要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

本通知从2021年5月20日起执行。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日



联系人：孟俊

联系电话：18971116875